

江恩环审〔2025〕29号

关于恩平市恒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恒汇置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恒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恒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恩城街道办事处飞鹅塘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平北路108号附4（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PCB线路板及线材的生产，年产PCB线路板3万块、线材1800万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锡膏搅拌机1台、锡膏印

刷机 4 台、贴片机 4 台、回流焊炉 1 台、波峰焊机 1 台、切脚机 2 台、电烙铁 32 支、综合测试仪 1 台、编织机 20 台、单绞机 1 台、绞铜机 3 台、挤出机 5 台、缠绕机 15 台、绕线机 5 台、裁线机 5 台、端子机 5 台、立式注塑机 8 台、绑线机 4 台、包纸机 1 台、冷却塔 2 台、空压机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钢网清洁有机废气、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塑料有机废气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塑料有机废气产生的 HCl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塑料挤出、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人工焊锡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9333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5日